

关于思政课课堂教学的几点思考

聂洪秋

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本文以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为例,就目前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尝试进行一些分析。

一、部分高校大学生思政课的课堂现状

通过本人进行的多轮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的教学以及和部分高校教师的沟通,发现思政课课堂较以往有一些可喜变化。比如课堂纪律有明显改善,学生爱国热情更加高涨,辨别是非的能力有所增强,但依然还存在一些问题。

具体表现在大学一年级学生上课状态普遍比较好,大部分学生上课听讲认真,精神状态很好。但从大学二年级开始,就会发生一定变化。

第一,学生座位出现变化。开学初,教室前排几乎座无虚席。随着时间推移和课程内容的逐步深入,前排座位少有人问津,上课状态逐渐懈怠。

第二,学生回答问题不积极主动,自律性不强。主动回答问题的学生寥寥无几,课堂上已经讲过的一些基础知识,许多学生依然回答不出来。老师发

放讨论题或练习题,总有一部分学生参与次数有限。

第三,学生的文明礼貌问题。相当一部分学生进教室时不会主动跟老师打招呼,在教室里也不愿意主动跟老师进行沟通交流。尤其是“00后”的学生在这一方面表现比较明显。

第四,上课抬头率依然不高。通过课上观察和课后调查了解,学生上课时喜欢看电影的、听歌的、玩游戏的、睡觉的,做专业作业的现象较多。

第五,尽管老师上课多次强调教材和记笔记的重要性,但有部分学生依然不带教材,很多学生上课没有记笔记。

二、思政课课堂出现这些现象的原因

通过对部分学生和教师的调研,总结原因如下。

第一,趋利心理。学生认为思政课的学习不如专业课学习那样直接,而且认为和就业相关不大,所以学生认为思政课并不是很重要的课。

第二,知识重复学习,没有新鲜感,或接触少,理解不透。对文科生而言,比如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内容,以前学过,到大学以后重复讲授。对理工科

学生来说,一部分学生思政理论基础知识相对较弱,对课堂中的理论知识理解不够深入。

第三,教师授课内容、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教学硬件跟不上。授课内容学理性太强,案例不典型;学生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不能很好融入教学过程;对重点理论问题的时代价值讲解不足,比如在讲授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时,对毛泽东思想、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社会主义改造等理论的时代价值分析不够。教学形式和手段比较单一,仍存在满堂灌的情况,或单纯的上课提问、学生回答,教学互动不够,教学设计不够;由于资金不足,教学设备未及时更新,投影不清晰等,都是影响学生听课积极性和学习效果的重要因素。

第四,手机影响学生注意力。课堂教学都是“互联网+”的模式,需要利用高课堂、雨课堂、云班课、腾讯课堂等平台,造成了课堂无法离开手机。手机必然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必然影响自律性低的学生的听课效率。

第五,课时有限、社恐、文明礼貌教育缺乏。学生和每门思政课老师接

触的时间相比专业课教师接触时间少;习惯于网络交流造成社恐也是学生见到思政课老师不打招呼的一个原因。另外,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更加注重学生对知识的学习,对文明礼貌教育不够,导致许多学生文明礼貌意识淡薄。

第五,学生不爱不买教材,不记笔记有多方面原因。如,教材管理不善、未及时订购教材;教师未充分利用教材,导致部分学生认为没必要买教材;期末考试以客观题为主,没有可以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观题。自认为刷几套题就可以过关,导致学生不愿意购买教材。学生不愿意记笔记是由于没有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不重视思政课。

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思政课教师使命在肩、责任重大,探讨如何深化对思政课的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是教学的问题。只有发现问题才能解决问题,只有常思常改才能使思政课更好地发挥育人作用。

作者单位:大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

张科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强调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深刻诠释了当代中国“靠谁改革”“为谁改革”两个重大时代课题。

一、改革依靠人民,回答了“靠谁改革”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开创并领导的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始终贯穿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始终把改革作为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把广大人民群众作为推进改革的主体,让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以此凝聚起推进改革的磅礴力量。理解“改革依靠人民”的深刻内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人民是改革的实践主体。过去40多年我们的改革之所以能够成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党时刻注重总结人民群众创造的实践经验,并善于把这些经验理论化、制度化,为改革提供思路。所以,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宝贵经验,也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法宝。新的征程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只有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才能推

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续向前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二,人民对利益的追求是改革的源泉。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是人民群众开展一切社会活动的最直接因素,是促进社会进步的内在驱动力。进入新时代,面对如何解决发展起来后滋生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如何克服“改革疲劳症”,如何凝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磅礴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人民利益至上原则,强调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并且进一步明确了满足新时代人民利益需求的重点任务,以此调动人民的改革积极性、主动性,激发群众的创造活力。

第三,人民的支持和参与是改革的基础。如果没有人民的支持和拥护,改革就如同无水之舟、无土之木。过去我们之所以能够应对改革中的各种挑战和困难,关键在于党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始终自觉拜师人民、尊重人民、依靠人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改革进入攻坚期,更加需要依靠人民推进改革,只有不断集纳民智、凝聚民心、激发民力,才能使改革获得最广泛、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最深厚的力量源泉。

二、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回答了

“为谁改革”的问题。

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实质上就是指一切改革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人民,为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了增进民生福祉,为了现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题中之义,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核心要义。

第一,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内在蕴含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伴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展开,资本在推动财富创造的过程中不断增殖、集聚和垄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共享改革成果可以破除资本逻辑所造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在享权利上的差异现象,推动社会资源合理化配置与利益结构的再调整,促进全体人民对改革成果的平等享用和全面占有。

第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内在蕴含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新阶段,共同富裕有了更加深刻的内涵:从涵盖内容看,由过去单纯强调

物质富足到追求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各个领域的全面富裕;从价值导向看,由过去的“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从实现原则看,由过去粗放式发展到贯彻高质量发展。按照实事求是逻辑原则,这些都很自觉实现。因此,必须以共享引领发展,以共享推动改革,在普惠发展中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内在蕴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旨归。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共享的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通过共享来实现,主要体现在:一是全民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上最广泛、最普遍、最深刻的建设成果全面共享。二是共建共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的困难与挑战都是全球性的,各国应该共同掌握世界命运,共同书写国际规则,共同治理全球事务,在共建中实现共享。四是渐进共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必须遵循个别到一般、局部到整体的规律,逐步推进全球发展成果的全民化和均等化。

作者系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以数治税背景下个人所得税征管路径优化研究

吴进选

1994年,为提升工商税制改革后所确立的以增值税为核心的流转税制度的征管效率,打击利用伪造、倒卖、盗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进行偷、逃、骗国家税款的违法犯罪活动,国家于同年3月底起开始实施“金税”工程,以期实现以票控税。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传统的税收征管模式面临诸多挑战,如税源的隐蔽性增强、交易规模的扩大以及跨境交易的增多等,这些变化要求必须加快税收征管体系的数字化升级,以形成更加公平、高效的税收环境,因此“金税四期”工程应运而生。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为“以数治税”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方向。《意见》把“以数治税”理念贯穿税收全过程,为新时期税收征管模式创新指明了前进方向。

“金税四期”工程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数字电子发票为突破口,以数治税,以数控税,实现更多领域涉税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共享互用,更有针对性地对涉税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全面推进税收的大数据管理,实现税务分类精准监管,进一步促进税收征管的透明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税收征管智慧化。

个人所得税作为世界各国(地区)普遍开征的重要税种,具有“自动稳定器”功能,不仅有助于增加财政收入、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还有助于培养公民的责任感和参与感,推动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目前,个人所得税在我国是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而从纳税人角度出发,当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时,作为直接税的个人所得税会从个人收入中直接扣除,进而影响个人的可支配收入。税后的可支配收入决定了个人的生活水平 and 消费能力,较高的个人所得税可能导致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减少,进而影响个人的消费、储蓄和投资等经济行为。为此,国家双管齐下,根据“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一方面致力于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旨在切实减轻纳税人的纳税负担,提升其可支配收入,进而促进消费、储蓄与投资的健康循环;另一方面,强化税收征管机制,确保所有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足额、及时且公正地收取,以维护税收的公平性与有效性,为国家财政稳定与公共服务的提供奠定坚实基础。

2019年1月1日起,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期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税负,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作用。经过5年多实践,减税效果明显,2023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14775亿元,同比下降1%,起到了普惠性减税的效果。但从个税征管来看,新个人所得税仍按照“源泉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事后抽查”等方法实施征收管理。个税的源泉扣缴在保护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防止偷漏税、简化纳税手续、促进税收遵从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保证税收征管的有效性。但同时,对于发生年所得12万元以上、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等情形之一则需自行申报缴纳个税。然而部分个人纳税人或纳税意识淡薄,不愿主动缴纳税款,甚至想办法逃避缴纳税款,或存在货币的体外循环和现金的账外循环,加之个人所得纳税人数量规模庞大、信息不对称、税收监管力度有限,导致个税税源的流失,严重影响了税收的公平性和国家的财政收入。为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再次强调,要“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

大数据时代,数据能够产生巨大价值,如何在“金税四期”“以数治税”背景下,充分挖掘和发挥税收大数据“金山银山”的效应,深化税收数据应用,促进个人所得税征管优化,是当前税收征管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个税征管数据信息整合与分析

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个人所得税征管数据信息的全面整合与深度分析,以此可实现个税征管数据信息整合与分析,这是提升个税征管效率、加强个税监管的重要手段。通过对个税税收数据进行采集,统一到税收信息平台,将个税纳税人的各类涉税信息集中管理,并利用数据挖掘等学习技术,分析潜在的税收风险点和规律,为税收征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以此实现个税征管的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

首先,大数据技术能够对宏观经济数据、个税税收征管数据、第三方涉税数据、个税纳税人数据等多类型、多维度数据的采集,这些数据不仅包括工资收入等结构化数据,还包括网络交易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大数据技术能够处理海量的税务数据,从而提高了税务部门的数据处理能力,使税收执法部门更快、更准确地完成个税征管。其次,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税务部门可以实现个税申报、审核、缴纳等环节的自动化处理,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使个税征管自动化程度提升。如利用大数据平台搭建的模型可以自动分析纳税人的申报数据,快速识别异常申报和潜在风险。再次,大数据技术能够通过海量数据的分析,精准识别出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提高税收征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维护税收的公平性和合法性,减少个税税源流失。通过对个人所得税大数据的分析,税务部门可以洞察不同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情况,为政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个税税收政策提供数据支持,优化税收负担分配,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最后,基于大数据分析结果,可以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增强个税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如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不同行业的纳税人,推送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纳税指南,提高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化办税流程,减少纳税人重复递交资料的情况,通过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纳税人能够更加方便地办理各项税务业务。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纳税人的办税习惯和需求,不断优化线上办税业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个性化的纳税服务。

二、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个税征管的智能与透明

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性及透明性等特点,以及区块链技术的先进架构在推动个税征管优化方面展现出了巨大的潜力和优势,依托区块链技术不仅可以促进个税征管的公平、高效、透明和安全,还可以促进个税征管的智能化和个性化发展。

首先,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账本机制,个税涉税信息被加密并分散存储在网络中的多个节点上,有效避免了单一数据中心的脆弱性和被篡改的风险。这种高度透明的信息共享模式可以增强公众对税收系统的信任,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篡改,强化个税征管数据信息共享的透明度与安全性,有利于提高个人纳税者的税收遵从性。其次,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使得税务部门能够实时、准确地获取和更新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从而简化繁琐的税务申报和审核流程。智能合约的引入更是实现了税务规则的自动执行,如自动计算税额、自动扣税等,促进税务流程的简化与自动化,提高个税征管的效率和准确性。再次,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为个税征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税务部门可以轻松地追踪每一笔交易的来源和去向,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逃税行为,加强个税征收监管力度,打击逃税行为。同时,区块链上的交易记录也为税务审计提供了可靠、不可篡改的证据,增强了个税税收征管执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最后,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个税数据信息的共享共用,加速并优化个人所得税涉税数据信息的全面、无缝且安全的共享进程,实现税务数据信息在税务、金融、海关、公安、司法等部门间的连接与配合,实现税收数据的跨部门共享和协作,以多维度地进行税源监控,使个税征管更加协同化、精细化。

综上,“以数治税”背景下个人所得税征管的优化路径需要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从数据归集与整合、智能分析与风险预警、精准监管与个性化服务、提升税收征管效率与质量等多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精准度和效率性,并促进个税征管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作者系漳州城市职业学院讲师

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优化

赵英杰

在立德树人教育理念的指引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已成为育人工程中的重要一环。而随着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深入实施,高校对学生资助工作愈发重视,但在其具体实践过程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基于此,高校应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探究科学合理的优化路径,并充分发挥立德树人中的育人功能,以助力大学生实现全面发展。

一、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资助贫困学生金额累计超过两万亿元,全国累计资助贫困学生近13亿人次,年资助人次从2012年的近1.2亿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1.5亿人次,年资助金额2600多亿元。由此可以看出,在立德树人视域下,我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取得了重要成就,并且在学生的学习生涯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一方面,物质资助能够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减轻学生的学业压力,保障其求学之路,更重要的是高校资助为他们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使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学习,提升学术水平;另一方面,精准资助也为受助学生提供了心灵慰藉,有助于他们树立自信心,并且来自社会的关怀也增强了受助学生对社会的认同感和责任感,激励他们努力向上,回报社会。此外,资助工作所秉持的公平公正原则,保障了教育机会的均等性,让更多贫困家庭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培养国家栋梁。总的来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通过物质和精神上的双向支持,培养了学生的感恩之心和奉献精神,并为他们将来走上社会、服务国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教育任务。

二、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贫困生资格认定不够精准

精准定位是高校进行资助工作的首要步骤,但目前部分高校存在贫困生资格认定不够精准的问题,导致部分真正贫困的学生难以获得应有的资助。一方面,贫困证明和自我陈述是高校认定贫困生的主要方式,但在这一过程中,经常出现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信度不高,基层人员和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情况掌握有限,审核流程不够严谨,核查工作不到位等情况,导致了贫困生的认定失真。另一方面,贫困生资格认定标准单一,仅依据各地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来认定贫困生,无法全面反映高校学生家庭的实际经济情况,甚至有一些家庭虽然收入低于贫困线,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获得贫困证明,导致无法获得资助。另外,贫困生身份确定后的公示制度也会让一些真正贫困的学生因担心被同学嘲笑而选择放弃申请,从而加剧了贫困生资格认定不够精准的问题。总之,在这些问题的交织下,贫困生的资助公平性受到了影响,也削弱了高校资助育人的效用,不利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二)高校资助工作机制不完善

目前,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制度存在明显的漏洞和不足。其一,资助制度设计过于形式化,重审查、轻管理,且对资助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流于表面,难以真正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其二,资助方式存在缺陷,资助标准、确定程序不够科学合理,且各校各专业的资助资金差异较大,无法满足不同学生群体的实际需求。此外,资助育

人与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业成绩缺乏联动机制,导致资助育人的效果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其三,资助育人效果评估体系不完善,难以准确衡量资助育人的实际成效,无法为资助政策的完善提供有力依据,进而使得国家财政投入无法达到提升贫困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业水平的初衷。

三、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优化路径

(一)多措并举精准识别资助对象

立德树人是高校育人的根本任务,而贫困生资助作为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肩负着促进教育公平、关怀学生成长成才的使命,而高校只有真正做到精准识别贫困学生,才能将有限的资助资金投向最需要的群体,从而充分发挥其育人价值。鉴于此,高校首先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升级贫困识别体系,建立智能分析平台,以便实现对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教育支出比例等数据的科学分析,并筛选出潜在的贫困对象,从而辅以经济模型和算法,结合学生在校消费支出、生活习惯等动态信息,进行精准评定。如此,既能避免传统人工甄别的主观性,又能动态掌握学生经济状况变化,有效降低评定误差。其次,高校还应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贫困认定信息的共享,并形成对接机制,定期回访学生家庭,实地考察经济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实际需求。其中对于来自经济欠发达地区、特殊家庭的学生,高校应给予重点关注,以提供及时有力的帮扶。此外,高校应建立健全师生监督管理平台,拓宽资助对象识别渠道,还要确保识别评定过程的公正透明,同时要设计科学合理的困难学生评价模型,对识别

流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以保障贫困识别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

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应注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第一,高校要完善制度体系,确保资助育人工作有据可依,并建立健全甄选机制,准确识别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时要做到合理规划贫困等级,保障资助资金合理分配。此外,要建立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资助资金的建立监管,杜绝资金挪用和浪费。第二,高校要组建专门的领导小组,选拔高素质领导责任人,明确分工,层层落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并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流程,从而提高资助育人的工作效率。第三,加强资金监管。可以建立资金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资助资金流向,并对肆意挥霍资助资金的学生和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严厉追究,以遏制不正之风。第四,高校要创新工作方式,拓展资助育人途径,如借助新技术对资助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和心理咨询服务,缓解被资助学生的心理压力;或者与社会组织和企业联合开展勤工俭学、暑期社会实践等项目,全面提升资助育人效果。

立德树人,润泽心灵。通过构建多元化、精准化的资助体系,高校将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教育支持,不断优化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保障教育公平的需要,助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根本目的。未来高校应不断完善资助政策,创新资助方式,真正实现“立德树人、资助育人”。

作者系保定学院讲师